

公開類	次年6月底前填報
年報	

編製機關	彰化縣政府(農業處)
表號	20321-02-06

彰化縣花卉生產概況

中華民國 年

單位：種植、收穫面積—公頃

行政區別	總計		花卉名稱				花卉名稱			
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每公頃 平均收穫量 (單位)	收穫量 (單位)	種植面積	收穫面積	每公頃 平均收穫量 (單位)	收穫量 (單位)
總計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

彰化縣花卉生產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種植花卉之耕地及其產量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 縱項目按花卉別、種植面積、收穫面積、每公頃平均收穫量及收穫量分；花卉別再按切花類(含天堂鳥、火鶴花、玉蘭花、夜來香、玫瑰、非洲菊、洋桔梗、唐菖蒲、球根類、菊花)、蘭花類(含文心蘭、蘭花)等分。

(二) 橫項目按行政區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種植面積：指以收穫為目的而種植之面積，包括無收穫面積，但在中途改種其他花卉者，列入其他花卉面積內。

(二) 收穫面積：指種植面積中實際收穫之面積。

(三) 每公頃平均收穫量 = 收穫量 ÷ 收穫面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「農情報告資源網」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二份，一份送本府主計處，一份自存。